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9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08.5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卡倍转02”、债券代码为“12323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7月17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0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9.01元/股）的85%（即41.6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卡倍转02”的转股价格（49.01元/股）的，则“卡倍转0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卡倍转0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